

ZHONGGUO RENQUAN YANJIU JIGOU YU
RENQUAN JIAOYU

中国人权研究机构与 人权教育

杨松才 陈佑武◎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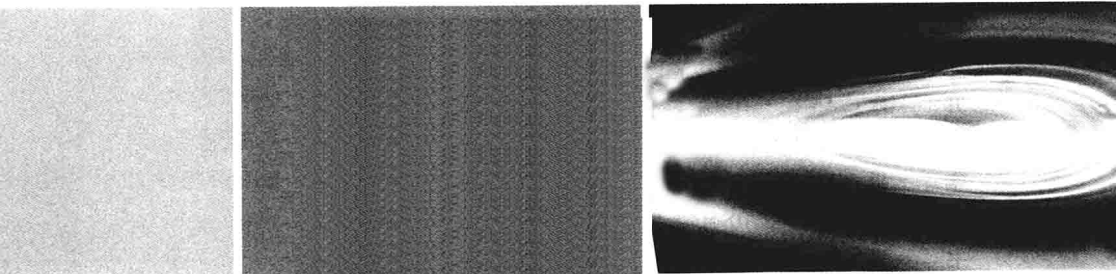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ZHONGGUO RENQUAN YANJIU JIGOU YU
RENQUAN JIAOYU

中国人权研究机构与 人权教育



杨松才 陈佑武◎主 编
袁兵喜 舒 赓◎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权研究机构与人权教育/杨松才, 陈佑武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9

ISBN 978 - 7 - 5102 - 0341 - 1

I. ①中… II. ①杨…②陈… III. ①人权 - 教育 - 中国 - 文集
IV. ①D621.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3160 号

中国人权研究机构与人权教育

主编 杨松才 陈佑武 副主编 袁兵喜 舒赟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125 印张

字 数: 278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一版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341 - 1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权研究机构

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杨松才 (3)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班文战 (9)
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赵正群 (13)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区域自治与少数民族人权保障 研究中心	田 艳 (22)
中央党校人权研究中心	张晓玲 (28)
中南大学司法与人权研究中心	杨开湘 (34)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	朱力宇 (37)
西北政法大学人权法研究中心	侯西勋 (73)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司法人权研究室	冯建仓 (74)
深圳大学宪政与人权研究中心	叶海波 (77)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人权法研究中心	王光贤 (88)
汕头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	杜钢建 (92)
山东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	曲相霏 (96)
南京大学人权法研究所	杨春福 (113)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人权研究所	刘雪斌 (117)
湖南大学法治与人权研究中心	刘士平 (125)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与武汉大学公益与 发展法律研究中心	张万洪 (133)
东南大学宪政与人权法研究所	龚向和 (138)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	何 欣 (139)

第二部分 人权教育笔谈

浅谈中国高校的人权教育	白桂梅 (145)
国家在人权教育领域的责任和义务	班文战 (152)
通过教育, 促进人权	张晓玲 (158)
大学人权教育的意义与基本内容	黄建武 (161)
论高校人权教育中的四对关系	何志鹏 (165)
中国人权教育背景及对未来的展望	黎尔平 (170)
高校人权教育性质探析	刘士平 张 昊 (175)
用好传播媒介, 搞好人权教育	王四新 (179)
中国高校开展人权教育需要加强外部环境建设	蔡高强 (183)
正确认识人权是开展人权教育的前提	柳华文 (187)
教育主管部门应该在人权教育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王光贤 (190)
论人权教育的特点	张爱宁 (193)
人权的“敏感”与“不敏感” ——对我国人权教育的思考	张 军 (197)
《人权法学》的教学方法	侯西勋 (200)
略论以人性尊严为范式的人权教育	龙 晟 (204)

第三部分 人权教育专题论文

普遍人权文化的建立与中国人权教育的开展	班文战 (211)
高校人权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陈佑武 (226)
人权需要信仰 ——对人权教育的一点思考	曲相霏 (235)
引导者: 人权教师的角色定位	龚向和 张雪莲 (249)
国家人权机构与人权教育 ——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对中国的启示	王孔祥 (257)

我国人权教育的实施机制与完善建议	张晓明 (268)
------------------------	-----------

第四部分 人权教育年会报告

2008 年中国高校第一届人权教育年会小组报告	(283)
2009 年中国高校第二届人权教育年会小组报告	(302)

第一部分

人权研究机构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由中国人权研究会主办，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承办的全国人权研究机构第一届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广州大学召开。本部分内容选自于与会人权研究机构代表提交的交流与汇报材料。

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杨松才

一、机构概况

中心的性质 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2004年7月，是直属于广州大学的科研机构。中心按照教育部重点学科基地和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的模式组建和运行，它有单独的编制、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的办公经费。2007年，中心被广东省教育厅授予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办公场所 中心办公场所位于行政B前座二层，由综合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访问学者办公室、研究人员办公室组成，共8间200多平方米。

科研团队 中心现有专职科研人员10人，行政人员1人。专职科研人员中有教授（研究员）4人、副教授（副研究员）4人、讲师2人。另外，中心聘请了校内外兼职教授（研究员）17人。专职研究人员以法学学科为主，并涉及历史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学科。

中心的任务 中心的具体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开展人权学术研究；（2）为政府提供人权有关的政策性建议；（3）传播人权理念，在各级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中开展人权教育；（4）为社会组织、团体和个人提供与人权有关的法律咨询；（5）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6）开展与人权有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7）建立国内一流的人权图书资料中心和人权信息网站。

组织机构 中心设如下工作部门：（1）学术研究部；（2）教育培训部；（3）法律援助部；（4）国际合作部；（5）信息资料

部；(6) 行政办公室。

学术研究部下设四个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因此相应设置了四个研究室：①人权理论研究室；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研究室；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研究室；④国际人权研究室。

顾问团队 罗豪才，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董云虎，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庾建设，广州大学校长；张文显，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教育部法学学科主任委员；徐显明，山东大学校长，教育部法学学科副主任委员；莫顿，欧盟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丹麦人权研究所前所长。

学术委员会 郭道晖（主任）、李步云（副主任）、谢建社（副主任）、吴家清、董皞、葛洪义、刘恒、杜钢建、王运祥、李薇薇、朱俊强。

领导机构 主任：李步云；执行主任：杨松才；副主任：陈佑武

二、学术研究

中心自成立以来，共主持各类科研项目 38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项，国家重大项目子项目 1 项，广东省重点项目 6 项，省部级一般项目 4 项，国际合作项目 10 项，其他项目 15 项，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400 万元，出版专著 15 部，主编教材 3 部，发表论文 173 篇，向有关部门提交研究报告 2 份，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5 项。

具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如下：

1. 李步云教授任主编、杨松才教授任副主编的《人权法学》系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部第一本人权法学统编教材，是国家“十五”、“十一五”规划教材。李步云教授和孙世彦教授主编的《人权案例选编》系该教材的配套教材。

2. 中心 2 套人权研究丛书。(1)《人权研究系列丛书》，由湖南人民出版社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已出版 9 本；(2)《人权研究博士文库》，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合同计划 8 本，已出版 4 本。

3. 与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合作，向全国人大法工委递交《刑事诉讼法再修改》报告2份。相关成果的一部分已经于2008年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另一部分成果于2009年6月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为了方便学术研究，打造华南地区人权研究图书资料中心，学校专门开辟了人权与法律图书分馆。现在，中心与法学院共同拥有一间面积达500多平方米的图书资料室。在学校的支持下，中心正在加紧人权图书资料室的建设。2009年学校拨付中心50万元购买的外文图书已经入库。人权数据库的建设也在加紧进行中。

此外，中心与广州大学学报（哲学与社会科学版）合作，创设人权研究专栏，每隔一期在该刊物上发表2-3篇人权方面的文章。

中心特别重视调查研究。在2006-2007年两年间，中心为了开展刑事诉讼法再修改项目的研究，派员或者委托他人在广东、湖南、江西、新疆、辽宁5省的100多个县进行了访谈和问卷调查，发放问卷2万多份，收回有效问卷11000多份。据我们所知，法律专业开展如此大规模的调研还是不多见的。

三、教育培训

中心自成立以来，利用广州大学这一有利平台，有计划地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权教育，普及和传播法律知识和人权知识。

（一）人权教育

中心研究人员除了完成科研任务外，还开展人权法课程的教学。教学对象分为三个层次：（1）面向全校本科生的公共选修课。即向全校的本科生，包括文科、理科、工科等所有专业的学生开设人权法选修课。2005年，新华社记者对广州大学开设人权法课程进行了跟踪报道。（2）面向法学专业本科生的选修课（限选）。所有法学专业的本科生都要求选修人权法。（3）面向法学专业研究生的必修课。广州大学法理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设定了若干个方向，其中一个就是人权法，因此，人权法也就被确定为该专业研究

生的必修课。迄今为止，大约有 1000 名本科生和研究生受到了人权法的专门教育，选修了人权法课程。

此外，广州大学与意大利帕多瓦大学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互派本科生和研究生。这一学期，帕多瓦大学向广州大学派遣的 7 位留学生中，便有 2 位是来人权中心学习人权法的。

（二）人权培训

中心始终秉持“传播人权知识与技能、塑造人权态度、培养人权文化”的理念，发展人权与法治大学教育和社会教育。中心自成立以来，有重点地开展针对公职人员的人权教育培训，特别是针对公安、检察院、法院、监狱、行政执法机构等特定执法机构和人员的人权教育培训。中心先后与广东省检察院、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公安局、清远市律师协会、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合作，举办各种研修班 19 期，共有 2000 余人参加了研修和培训，产生了广泛的社会效应，对人权意识的普及作出了力所能及的贡献。例如，2005 年为广东省监狱系统监狱长开设了为期两周的人权理论与实践研究班，这在国内尚属首次，受到了国内外媒体的高度关注，南方都市报和凤凰卫视对此作了专门报道。

四、法律援助

受人力资源不足的影响，中心法律援助的开展相对较晚。自 2007 年以来，中心每年都要视情况选取若干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特别是 2008 年中心新增加了 4 位成员后，法律援助服务得到了很大的提高，2008 年中心为 4 起案件提供了法律援助。考虑到中心的资源有限，我们选取法律援助的案件时，一般与我们正在进行的研究结合起来。如 2008 年的四起案件分别涉及青少年犯罪、死刑特别程序、取保候审和证人出庭等问题，而这些问题正是我们当时研究的课题。

五、交流合作

中心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同仁的合作。中心与北京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湖南大学法治与人权研究中心、东南大学宪政与人权研究所、深圳大学宪政与人权研究中心等人权研究机构有着密切的学术联系。

中心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也很活跃。自成立以来,中心与丹麦人权研究所、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挪威人权研究中心、亚洲人权委员会、香港大学法学院、加德满都法学院等国(境)外人权研究机构有着长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4年来,中心共有19人次到国外访问或者参加学术会议;与此同时,国外有关研究人员到中心访问的超过20人次。中心的一些研究项目就是在国内外兄弟机构的帮助下进行的。例如,从3年前开始,并且仍然在继续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项目,包括2008年12月在广州成功召开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人权保障国际研讨会就是在丹麦人权研究所的资助下进行的;已经出版的《人权案例选编》也得到了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的资助。

六、几点体会

1. 领导重视。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能够取得今天的成绩,一个决定性的因素是学校领导在思想上的高度重视。

2. 措施得当。为了将人权中心建设成广州大学的一个品牌,学校对中心的人员编制、资金投入等予以优先考虑。学校已经决定给中心不少于15人的专门编制。几年来,学校每年下达给中心的科研和办公经费不少于50万元,此外,学校从2009年起每年拨专款为中心购买图书资料。这些措施为中心的发展打下了人力、财力和物质基础。

3. 定位合理。我们中心的定位是,用5年左右时间把中心建设成为一个在国内处于先进行列、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人权研究

和人权教育机构。从实际来看，我们的路子是对的。

虽然我们中心在人权教育与人权培训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与兄弟院校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我们中心将在国家的《人权行动计划》的指引下，在兄弟院校的帮助与关照下，再接再厉，争取取得更大的成就。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班文战

一、设置沿革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是由中国政法大学设置的在编科研机构。本所于2002年6月由学校党委决定成立，于2003年1月正式开始组建，现有专职科研人员6人，行政与科研秘书1人，另有校内外兼职教授8人。

本所的宗旨是，充分整合并利用校内外资源，在人权法学领域广泛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资料建设、学术交流等活动，努力促进我国人权研究的进步、人权教育的推广、人权知识的普及、人权意识的提高、人权理论的发展、人权制度的健全和人权状况的改善，为人权的普遍承认、尊重、保护和实现贡献力量。

二、科学研究

本所目前已经确立了人权原理、国际人权法、人权国内保障制度、刑事司法与人权、宪政与人权等五个研究方向。其主要研究特色是以我国人权法制建设为核心，密切关注国内和国际人权领域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注重学术研究与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之间的结合。

本所成立以来，先后承担或参与了数十项国内外科研项目。其中，本所专职研究人员独立申报并主持实施了1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人权的制度起源”）、3项司法部项目（“紧急状态下的人权

保障比较研究”、“人权与人类和谐”、“国际人权法对个人权利的救济”)、1项教育部项目(“国家人权机构研究”)、1项省级项目(“社会弱势群体权利保护”)和2项校级项目(“中国对国际人权公约的批准与实施”、“中国人权保护制度化的历程”)。本所专职研究人员参与的国内外科研项目主要有《国际人权法教程》合作编写项目(中国政法大学、外交学院和挪威奥斯陆大学挪威人权中心,1998-2002)、人权核心教材合作项目(中国政法大学、外交学院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英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处资助,2001-2004)、国家人权机构研究项目(中国政法大学与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2005-)、新闻出版署“十一五”重点图书《人权法原理》规划项目(2006-2008)、“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项目(《国际人权法》修订,2008-),等等。6年来,本所专职人员独立或参与出版或发表了近百项人权方面的研究成果。

本所平均每年举办一次地区以上级别的学术研讨会,其中包括2003年12月13-14日在北京与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共同举办的“中美人权学术研讨会”、2004年11月25日与中国人权网和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共同举办的“国外中国公民权利保护研讨会”、2006年12月16日与山东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在济南联合举办的“中国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学术研讨会”、2007年9月29-30日与挪威人权中心和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合作举办的第二届“人权多学科研究方法研讨会”、2008年12月10日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举办的“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60周年暨人权教育学术研讨会”。

三、教育与培训

(一) 教育

我校2001年秋季开始为研究生开设国际人权法课程。在本所倡议下,我校于2005年5月在法理学专业下设立了人权法学研究方向,同年12月决定自主增设人权法学二级学科。2006年初,经

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备案，我国大陆地区第一个人权法学二级学科在我校正式设立。2007年4月，人权法学学科被评定为我校重点学科。

按照现行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人权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设有人权原理、人权国内保障制度和国际人权法3个研究方向，开设了2门专业课；硕士研究生设有人权原理、国际人权法、宪政与人权、刑事司法与人权4个研究方向，开设了10门专业课。

2005年9月，9名首届人权法学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入学；2007年9月，我校首次面向全国招收的人权法专业的2名博士研究生和6名硕士研究生入学。截至目前，我校人权法学方向和专业共招收了7名博士研究生和23名硕士研究生。其中，首批人权法学方向的9名硕士研究生已于2008年7月毕业。

本所曾于2005年和2006年春季为本科生开设国际人权法选修课。现正准备为本科生开设人权法学、宪政与人权等两门选修课和国际人权法双语课。

（二）培训

本所成立以来，先后与挪威奥斯陆大学挪威人权中心、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丹麦人权研究所、欧盟委员会以及美国卡特中心合作，举办了3次人权法大学师资培训班和2次“人权法知识培训班”。来自国内19个省、市、自治区的近40所大学、研究机构和实际部门的近百位教学科研人员和数十位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接受了培训。来自挪威、瑞典、丹麦、爱尔兰、英国、泰国、荷兰和我国大陆与香港地区的近50位专家学者先后为培训班授课。

四、社会服务

本所专职人员曾多次为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高校师生举办人权讲座，并于2005年在内蒙古大学、南开大学和安徽师范大学开展了人权法课程开发活动。2007年12月和2008年12月，本所连续两次开展“宪法人权周”纪念活动。本所科研人员还参与了